

## 111 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切結書

茲保證本計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計畫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111 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二、承諾未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向本院、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構）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受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重複申請支持、獎補助。重複申請支持、獎補助之情形。
- 三、如獲入選，承諾以申請者名義執行獲入選之計畫。
- 四、如獲入選，將依文化內容策進院核定之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載內容執行，且需符合「111 年度文化新創加速器執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有變更者，亦同。
- 五、如獲入選，不得將入選資格或計畫書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六、如獲入選，應擔保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內容及依創業營運計畫簡報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七、如獲入選，文化內容策進院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要求入選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並依本院之意見確實執行。另自簽約日起至本院核撥最後一期支持經費次日止及其後一年期間內，應配合出席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 八、如獲入選，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院全銜。
- 九、如獲入選，入選者應同意授權將其創業營運計畫簡報及結案報告書之全部或部分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範圍或推動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業務內，享有非專屬、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權利（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出租），且同意本院將前揭資料作成相關報告文件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並同意對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或主張侵害個人資料。
- 十、如獲入選，入選者同意本院依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之規定，將入選者創業營運簡報及結案報告書，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授權團隊成員（以團隊名義報名者須填寫）： (簽章)